

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

药协便字[2021]60号

转发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“中检院关于委托开展 ICH Q4B 指导原则转化实施问卷调查的函”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 ICH Q4B 指导原则在中国转化实施，推进我国药典与国际药典标准和技术指南的协调与统一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委托协会开展 ICH Q4B 指导原则转化实施问卷调查。

请相关制药企业予以配合，并按照附件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将纸质版调查问卷及问卷回执(详见附件)寄送至中检院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

耿颖 010-53851603 gengying@nifdc.org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华佗路 31 号院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化学药品室（邮编：102629）

附件 1：中检院关于委托开展 ICH Q4B 指导原则转化实施问卷调查的函

附件 2：ICH Q4 指导原则转化的关键问题研究课题调查问卷——

中国制药企业填写

附件 3: ICH Q4 指导原则转化的关键问题研究课题调查问卷——

跨国制药企业填写

附件 4: 问卷回执 (请质量相关部门联系人填写)

